

人类社会变迁

泰福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类社会的变迁/泰福 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11
ISBN 7-80170-167-4

I. 人… II. 泰… III. 人类—社会—变迁的因素—中国 IV D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9643 号

.....

人类社会的变迁

泰福 著

责任编辑:张松云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20 北京鼓楼两大街 158 号)

新乡市北站区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2003 年 11 月第一版 2003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

字数:140 千字 印数:1—3000 册

※

ISBN 7-80170-167-4/D. 19

定价:15.00 元

内 容 简 介

在社会学研究中,人们习惯利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以及由此产生的阶级关系来考察人类社会制度的变迁,从而忽略了一个最重要的要素:即组成社会的细胞组织(家庭形式)的作用,如果将这一因素考虑在内,我们就会发现,传统的理论只适应于人类在特定的家庭(个体家庭)形式上建立的历史阶段,它既不适应久远的古代社会;也不适应人类未来社会的发展,它所解释的历史阶段只不过是人类历史中的一小部分,而且这一阶段正在随着全球工业化的发展而走向终结: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各种社会矛盾正在撞击着人类社会几千年来政治社会的基础,尤其是个体家庭的解体,它预示着人类即将进入一个崭新的更加辉煌的历史时代。

本文在视野上跳出了传统理论的束缚,根据历史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历史上人类家庭形式的演变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引线,通过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对社会制度所产生的制约作用,简要地将人类社会转换过程中的前因后果展现在读者面前,使读者对人类历史的发展变化有一个更为清晰的了解;同时,根据文章中所揭示的规律,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我们现在社会中所发生的,如:社会主义前进中的阻滞、资本主义发展中的变化、家庭的解体与变迁、人口与经济的逆向发展、老龄化社会、青少年犯罪等等诸多社会矛盾的社会根源。文章最后对人类未来的发展作了大胆的预测,借以开阅读者的思维境界。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远古时代	
家庭的起源	(3)
血缘家庭	(4)
普那路亚家庭	(5)
远古的启迪	(6)
第二章 氏族社会	
氏族的产生	(8)
氏族的特征	(10)
氏族社会的性质与结构	(13)
第三章 政治社会的产生	
对偶婚制	(16)
对偶婚制的产生	(17)
对偶家庭的出现	(18)
母系社会到父系社会的转变	(20)
个体家庭	(21)
财产私有制	(23)
阶级社会的产生	(24)
氏族社会的解体和政治社会的诞生	(27)

第四章 政治社会的发展

政治社会的基础·····	(33)
奴隶社会·····	(35)
封建社会·····	(37)
资本主义社会·····	(41)
政治社会的述说·····	(44)

第五章 历史的脉搏

人类的进步率·····	(48)
婚姻、家庭变化的顺序·····	(51)
理智的定位·····	(54)
生产力发展与家庭形式变化的关系·····	(55)
生产关系与家庭发展的关系·····	(56)
社会制度与家庭形式的关系·····	(57)
改变人类生产方式的发现与发明·····	(59)

第六章 工业革命的冲击波

新社会的曙光·····	(62)
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	(64)
个体家庭的解体·····	(66)
人口与经济的逆向发展·····	(70)
老龄化社会·····	(74)
青少年犯罪·····	(75)

第七章 共产主义运动

人类理智火花的迸发·····	(79)
无产阶级革命·····	(82)
社会主义的发展与现状·····	(87)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的改革·····	(98)
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变迁·····	(108)

第八章 走出自然

不断进行的环境改造·····	(116)
无限扩展的生存空间·····	(120)
奇妙的微观世界·····	(127)
能源战略的思考·····	(130)
生物技术的发展·····	(134)
生命科学对人类社会的冲击·····	(139)

第九章 社会重组

经济全球化趋势·····	(147)
世界的整合·····	(154)
竞争、永恒的话题·····	(161)
血缘家庭的终结·····	(168)
业缘家庭的兴起·····	(177)
政治社会的解体·····	(187)
未来文化的历史渊源·····	(193)
新社会的蓝图·····	(205)

导 言

地球来源于茫茫的宇宙，它何以能滋生众多的生灵？有一种提法或许可以信赖，即：宇宙大爆炸之后，地球有幸同一相当量级的冰体彗星相撞，在冰与火的结合中，产生了大量的水和温度适宜的地壳，形成了适合生物生存的地理环境。

然而生物是怎样产生的呢？至今没有定论，有待人们进一步揭开其中的奥秘。也许地球上的生物乃是来自冰体彗星上的“精灵”。

人类来自动物的进化，他何以能脱离动物界成为主宰一切的智慧使者？历史学已有定论。即：劳动。劳动创造了人；也创造了人类社会。由劳动技能的发展而展现的生产力是人类进步发展的传动带，支配着波澜壮阔的人类历史的进程。

然而，人类何以能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而巧妙地组织自己和管理自身的社会？美国社会学家摩尔根（生于18世纪）作过如下结论，即：它来源于由发明和发现而来的人类理智的发展。

人类最初是如何组织自己，形成社会，而后又

如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变化自身的管理职能,以至于今天人类正处于什么样的历史时期,他们将面临怎样的社会变化?这是本书将要叙述和探讨的问题。

第一章 远古时代

远古的迷雾遮盖着人类初期的许多秘密。人类的产生与早期的变迁至今在人们的心中仍然扑朔迷离,由此产生过许多美丽的传说与神话:在西方有亚当、夏娃造人,上帝主宰一切;在东方有女娲造人,神灵主宰一切……。这些我们都曾诅咒过是唯心、迷信。达尔文的《进化论》不带任何唯心和迷信色彩,指出人是通过劳动由动物进化而来的。但有许多人对他的理论至今仍持否定和怀疑态度,否则,一些唯心的宗教派别早就解体与不存在了。

历史上,人们把人类的早期阶段称为蒙昧时代,即:最落后、最不开化时代。然而,正是在这最初而落后的时期,人类却建立了最早的社会组织——家庭,铺开了组成社会的基石。

家庭的起源

人类最初生活在亚热带森林里,靠采集植物的果实和根茎生活。他们和周围的动物一样,除结成群体外,没有任何特定的组织形式。为能防避野兽的侵害,他们要在树上或山洞里栖息。以杂乱的性交方式繁殖后代。马克思说:“当时最多只会

有点母权的概念”。但这只不过是幼儿在哺育期间所反映出来的心理状态(现在,这种状态在一些动物群中仍可找到其痕迹),这是人类最原始的时代。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人数的不断增多,森林里的自然果实逐渐满足不了人们的需要,加上季节的限制,它会时常使人类的生活陷入绝境。这就迫使人类必须寻找新的食物来源。

这时,人类发现了火的应用和鱼类食物。

火的应用和鱼类食物的发现使人类从自然食物的局限中解放出来,第一次获得了驾驭自然的能力,即:用火烤熟鱼类食物。这是人类在脱离动物界后第一次在生产方面获得的巨大进步,它是人类摆脱最初原始状态,步入有组织社会的基础。

在鱼类食物发现以后,人们开始离开原来的栖息地,分群沿着江河、湖岸、海岸向四处散开。江河、湖泊中有大量的鱼类、贝类,并且不受季节的限制,在当时自然成了人类理想的食物。

人群的分散,促成了最初原始群的解体,形成了许多散布各处的血亲集团,这就使原来杂乱的性交行为成为不可能的了。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从此开始了内婚制,在此基础上产生了人类第一种有婚姻因素在内的家庭形式——**血缘家庭**。

血缘家庭

血缘家庭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家庭形态。马克思认为它是人类社会的第一种社会组织形式。它的结构形式很简单。整体看,它是一个血亲团体,但其内部有了特定的婚姻结构和

辈份的划分。在血缘家庭内，两性结合是有层次的，只在同辈人之间进行，即同代人（兄弟与姐妹）相互结合，形成群婚团体。排除了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婚配。

因婚姻的制约，家庭内有了辈份的区别：有了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兄弟、姐妹、孙子、孙女等各种相应的亲属称谓。

历史上，血缘家庭的形成与发展，在某些方面体现了人类初期智慧的启蒙：证明当时人类的思维已渐趋成熟，并且开始闪耀理智的火花。它至少在两方面印证了人类理智的发展：

一、排除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婚配，证明人类已经发现了血亲婚配的弊害，最初开始在父母与子女之间杜绝它。

二、既要排除一种弊害，就要有一定的制度来制约它。排除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婚配，并使之成为一种习俗，这在当时，确是人类在自身管理方面的划时代的起步。

普那路亚家庭

普那路亚家庭是人类的第二种家庭形式。它是在血缘家庭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排除血亲婚配而形成的家庭形态。

血亲婚配给后代造成的灾难显而易见。现在如此，远古时代也如此。当人类发现这种弊害并加以排除时，理智的发展就会不断促使人们在这一方面取得进步。

在血缘家庭的基础上，人们要进一步排除血亲婚配的弊害，就必须在更大的范围内排除血亲婚配。那么，根据血缘关系，首当排除的应是同胞兄弟姐妹之间的婚配，因为除了父母与子女之外，他们之间的血缘关系是最直接的了。而且对防止

血亲繁殖的弊害也最有利。

在同胞兄弟姐妹之间的婚配被排除后，人类的婚姻形式便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同时，原来的血缘家庭中按辈份的婚姻层次和由此而产生的亲属称呼也都发生了变化。

在同样的血亲团体内，由于同胞兄弟姐妹之间不能婚配，就形成了如下的局面，即：一群同胞姊妹不能同自己的同胞兄弟结合，而只能同旁系的兄弟互为婚姻；而一群同胞兄弟也不能和自己的同胞姐妹婚配，而只能和旁系的姊妹互为婚姻，这种形式就是历史上称谓的普那路亚婚制。

普那路亚婚制的形成，又导致了一种新的亲属制度的产生。在新的亲属制度中，除了原有的亲属称谓外，又增添了外祖父、外祖母、外孙子、外孙女、内侄子、内侄女、舅父、舅母、外甥、外甥女等亲属称谓。这些亲属关系，连同婚姻制度在内，共同组成了新的家庭形式——普那路亚家族。

远古的启迪

人类的进步在远古时代是非常缓慢的。历史学家根据几何级数进步率计算，假如人类有十万年的历史，远古时代则占去六万年，相当于整个人类历史五分之三的时间。

在这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人类进步的举措虽然寥寥无几，但其进程却比以后任何进步都艰难；其意义也比以后任何发明都伟大。

火的应用，是人类掌握的第一种自然力；也是人类进步史上第一个里程碑；是人类征服自然，摆脱动物状态的契机。

用火烧烤鱼类食品,使人类能够离开亚热带森林,沿着江河、湖岸散布于世界各地,最终成为地球的主宰。

血亲繁殖弊害的发现,不亚于历史上任何伟大的发明。它是人类自身发展的基石,最大限度地保证了人类自身的健全和发展。

排除血亲婚配,是人类理智发展的起步。能认识到血亲婚配的弊害,并以制度和习俗的方式排除之,证明人类已进入理智思维状态,它是人类摆脱动物界后,达到的更高级阶段。而这些制度和习俗则是未来一切社会制度和道德的萌芽。

家庭的产生自然而又艰难。

所谓自然,是指它的外部形态,在人类离开亚热带森林向四方散开时,就很自然地形成许多血亲团体。每个血亲团体都是一个经济生活团体,团体内老少相依为命,体现出家庭生活的全部经济特征。所谓艰难,是指家庭内部结构,即:婚姻形式和亲属制度。

人类由自然动物进化到理智思维阶段,要经过许多年的进化和发展,其难度是可以想象的。而婚姻形式的变化与亲属制度的产生,又必须在人类达到理智思维阶段才能实现。在此之前,人类不可能摆脱动物式的杂乱性交,它造成的弊害一直制约着人类自身的发展。

远古时期,地球上人的数量很少,居住也分散,还不可能结成广泛的社会。但家庭已发展到第二阶段。家庭作为组成社会的基础,此时已孕育着组成社会的发机和一些社会制度的萌芽。

第二章 氏族社会

氏族社会是人类结成社会后的第一种社会形态,也称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在人类的进步途中,它也占去了很大一部分时间,大约三万多年。历史上它仍属于史前文化。许多美丽的传说曾使人们对它产生过无限美好的遐想:共同劳动、共同占有财富、没有阶级剥削和压迫……。但这种美好是有范围的,局限于氏族或部落以内。离开这个范围,常会发生大规模的部落之间的战争。人们在战争中颠沛流离或死亡。权利、财富、占有等概念,也是在这种社会内孕育成熟的。

氏族的产生

人类在家族的基础上结成社会,经历了很长的历史阶段,而且必须在各方面都取得一定的进步才能实现。

氏族是在普那路亚家族基础上产生的。历史上,它的产生正是人类在多方面取得进步的结晶。

从形式上看,氏族仍是一个血亲团体。但和普那路亚家族比较,其内部结构和婚姻制度都已经发生了本质的变化。

氏族形成时有两个原则:一、氏族内部不能通婚。二、其成

员必须是出于同一母性的后裔。即：她的子女和有确定血缘关系的后代子孙。

这两个原则在当时是如何实现的呢？

它正是在人类生产以及自身发展的进程中实现的。

首先，氏族要排除内婚制，实行外婚制，就必须得在某一地方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团体存在。然而要达到这样的条件，就要求人类生产力的发展能够保证人们在某一地方有固定的食物来源，并长期定居下来。

在人类生产的发展史上，捕鱼技术的发展；多种植物果实的发现；猎捕动物的开始；以及后来鱼网、弓箭等工具的发明，都在当时给人们提供了定居生活的物质条件。

随着定居生活条件的实现，几个家族同时住在一个地方就成为可能。而一些生活条件好的地方，也最先成为人们集中居住的地方。

当某一地方同时居住两个或更多的团体时，就具备了实行外婚制的条件。这时人们在自身的发展方面又开始了新的进步。即：在原来排除同胞兄弟姐妹之间婚姻的基础上，进一步排除了团体内旁系兄弟姐妹之间的婚配。

在旁系兄弟姐妹之间的婚配被排除后，团体内婚制便不可能了。婚姻只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团体之间进行结合。这时，普那路亚婚制达到成熟的阶段。它的形式是：一个团体内的一群姐妹（无论直系的或是旁系的），不能与本团体内的男人结婚，她们同外团体的男人结合，形成一个婚姻集团。这些男人并不要求是兄弟，他们互称普那路亚（即亲密的伙伴）。在这个集团内实行着群婚制，即妻子是共同的妻子；丈夫为共

同的丈夫。另一方面,一个团体内的兄弟也不能同本团体内的女人结婚,而同外团体的女性结婚,也不要求女方是姊妹关系,互称普那路亚。这样,也形成一个类似上边的群婚集团。至此,氏族要求的第一个原则实现了。

氏族要求的第二个原则,在第一个原则实现的同时也已经实现了。

根据上述实现的婚姻制度,我们再来看看现在团体内的人员成份:

在每一个血亲团体内,人们都有一个确定的女祖先。因为在群婚形式下,父亲的亲权是不能确认的,只有母亲的亲权可以确认,而世系也只能按女系排列。按照女系排列,团体内人员的组合是一个母亲和她的所有子女;再下就是她们的女儿所生的子女,依次类推。而她们儿子的子女,由于妻子在外团体内,并且亲权无法确认,就不能包括进来。所以这个团体内只能包括她们后代血缘关系的一半。这样,组合在一起的是有确定血缘关系的血亲团体,这就是氏族成立的第二个原则。

这样的团体在历史上就称作氏族。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人数的增多,为方便管理,氏族分殖形成胞族;胞族联合形成部落;部落联合形成部落联盟;逐步形成整个氏族社会的层次结构。

氏族的特征

氏族的产生过程,也是古代人类在自身管理方面趋向成熟的过程。在它的发展过程中,人们逐步产生了生育、财产、权利

等各种概念。而氏族作为组成社会的细胞,也具备了组成社会的一切基本特征。

一、神圣的血缘关系与生育观念

人类的家庭最初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这并非人们的意识所为,而是人类从动物界带来的自然属性。自然界大多数动物都有抚育后代的习性,可称抚幼性。这种行为又大都局限于血亲关系之内,所以称为**血亲相依性**。人类来源于动物的进化,自然也带有这种属性。但人类在组成家庭后,这种属性发生了变化,因为家庭内老幼相依为命,对失去劳动能力的老人需要赡养,即:赡老性。这是动物所没有的,它是人类在组成家庭后增添的一种社会属性。

氏族成立时,血缘关系作为氏族内的唯一纽带被视为是神圣的。为确保这种关系的确切性,氏族只能包括后代血缘子孙的一半,即女系子孙。因为在群婚形式下,男人的亲权是无法确认的,他们的子女只能留在自己母亲的氏族内。而且在氏族排除内婚制后,婚姻的双方也不能在一个氏族内。这是人类在组成家庭后,第一次把婚姻关系排斥在家庭关系之外。至今,中国云南省的摩梭族人似乎还保留其遗风,仍是民亲其母,而疏其父,把父亲当外人,过着母系大家庭生活。在婚姻形式上,他们虽然已摆脱了群婚制形式,但男女双方只结交“阿注”(朋友),而不正式嫁娶。结交“阿注”以后,双方仍然同自己的兄弟姐妹住在一起,永远是母亲这一方家庭成员。只是到了晚上,男方到女方家中过夜,称为“走婚”。所生孩子,也跟母亲一起生活。

在氏族以前,人们的生育意识是很弱的。生孩子似乎只是